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8 年 8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 情勢分析	2
一、美國對中國大陸發布第二波懲罰清單.....	2
各國情勢分析	5
一、日本於強化個資保護與發展數位貿易間取得完美平衡.....	5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9
◆世界主要汽車出口國回應川普的汽車關稅措施.....	9
◆土耳其宣布對美汽車和酒精飲料等產品加徵關稅.....	9
◆專家建議透過 GATT 修正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行為.....	10
◆美國力促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而日本依舊堅持 TPP	10
◆日本呼籲 CPTPP 成員加速國內審議並歡迎新成員加入	11
◆美墨雙方於汽車及智財權議題上達成共識.....	12
◆美國農民將獲得 47 億美元的援助.....	13
◆貿易戰促使日本車廠轉向中國大陸發展.....	13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WTO 情勢分析

一、美國對中國大陸發布第二波懲罰清單

發展動態

美國於今（2018）年 3 月底，就中國大陸強制技術轉移、竊取智慧財產權等行為公布「301 調查報告」；其結果顯示，中國大陸對美國企業在其境內之經貿活動採取不公平貿易政策。為此，美國貿易代表署（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於 6 月 15 日公布懲罰清單，對價值 50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加徵 25% 關稅，該清單預計分兩階段實施。首先，第一波清單已於 7 月 6 日實施，對價值 340 億美元，共 818 項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隨後 USTR 於 8 月 7 日公布第二波產品清單，此次預計加徵 25% 之關稅，共計 279 項產品且總價約 160 億美元，並明訂自 8 月 23 日起生效。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曾表示，美方加徵關稅之範圍係聚焦於對「中國製造 2025」有重要影響之工業科技。

針對第二階段之懲罰清單，美方表示基於公眾評論與公聽會之意見，已將產品清單由原先 284 項刪減至 279 項；刪除部分包括多式聯運集裝箱（貨櫃）、浮船塢、用於木材等硬物處理的切片機、小型切片機，以及衍生自海藻並用於藥品、紡織品印刷和牙科印模的海藻酸。最終產品清單則涵蓋各種塑膠材料、化學製品、火車與其零件，以及電子產品等。

電子產品部分，日前舉行的聽證會上，已出現反對將半導體產品納入清單的聲浪，亦有議員就此致函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表達不滿；美國半導體協會（US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更對此舉感到失望。SIA 指出，2017 年美國從中國大陸進口半導體總額約 25 億美元，一旦加徵關稅，半導體成本將隨之上揚，美國企業的製造成本也相對提升。因此，SIA 主席紐佛（John Neuffer）警告，加徵半導體關稅乃損及國內而非中國大陸業者的利益，更無益於阻止中國大陸的不公平貿易政策。

為回應美國的報復清單，中國大陸決定對 160 億美元之美國進口產品加徵 25% 關稅，更揚言與美方同步施行。中國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也於隨後表示，其將就「第二份對美加徵關稅之產品清單」作適度調整，此清單所涉及的 333 項產品，共包含煙煤、瀝青、汽油、各類金屬碎料、汽車、引擎、柴油型貨車等。

面對美中貿易戰火不減反增，美國商會副主席布里連特 (Myron Brilliant) 呼籲，無論農民、漁民或工人均須意識到，就長期來看關稅措施將妨礙美國經濟成長。同時，美國內部已有諸多商業團體和議員表明反對以關稅作為平衡美中貿易問題之方式，並敦促政府應與貿易上的盟友合作，迫使中國大陸坐上談判桌，以談判的方式處理兩國貿易問題。

【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2018 年 8 月 7 日；路透社，2018 年 8 月 8 日】

重點評析

美國迄今針對中國大陸發起 301 調查而公布加徵關稅之產品制裁清單，主要可區分為兩大部分，一是原本美國預告制裁 500 億的 6 月 15 日清單；二是川普政府追加 2,000 億制裁額度的 7 月 10 日清單。首先，6 月 15 日清單 (500 億) 又可分為兩批次，第一批次 (清單一) 包含 818 項產品 (總計 340 億美元)，已於 7 月 6 日開始課徵；又於 8 月 7 日公布第二批次確定品項，共涵蓋 279 項產品 (總計 160 億) 亦已於 8 月 23 日實施。此外，7 月 10 日，美國政府追加公布 6,031 項，預計追加 2,000 億制裁清單 (清單三)，不過清單三仍待後續公聽會徵詢意見。

歸納清單一所涵蓋之產品內容主要以工具機、引擎、產業用機鞋等機械產品為主，占該清單之 50% 以上 (共計 421 項)；其次為電子零件、馬達等產品 (HS 85 章)，共計 186 項；再者是各類儀器與液晶顯示螢幕 (HS 90 章)，計 117 項。以上 3 大類產品總計占清單一之產品總金額的 90%。清單二共有 279 項，集中在塑膠及其製品 (HS 39 章)；其次是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HS 85 章)；再者為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HS 84 章)，3 者總計占清單二之產品總金額的 76%。特別注意的是，清單二將我國較為關切的半導體列入課稅品項中。以上兩份清單涵蓋範圍雖廣，惟從產品「財貨性質」進一步檢視，兩者所涵蓋產品之財貨類型以「資本財」(capital goods) 或「中間財」(intermediate goods) 為主。資本財占清單一之比重為 90.06%，清單二則為 72.15%；中間財於清單二之占比較高，為 22.06%。換言之，約僅有 6% 的消費財產品分別納入兩份清單的課徵項目中，亦即中

國大陸目前出口至美國的民生消費品，並非兩次清單所聚焦的對象，因此可看出川普政府想降低或延緩 301 制裁對美國消費習慣與物價等負面市場連帶效應。此外，從已實施的 500 億產品制裁清單來看，就目前可得資訊顯示，臺灣業者似乎認為其影響尚為有限，甚有若干臺灣業者表示反而受益於中國大陸訂單之轉單效益。

然而，在 2,000 億追加制裁清單中，依據美國智庫 Peterson Institute 分析顯示，2,000 億共 6,031 項產品中有高達 23% 屬於消費品性質之產品，其中影響所及的品項主要為桌上型電腦（80 億）；家具（110 億）；座椅（10 億）；燈具、檯燈及零件等（70 億）、旅行背包（70 億）及農產品與食品（60 億）；另外家電類產品如吸塵器（18 億）、廚具（38 億）及電冰箱（10 億）。以上可見此批清單所涵蓋之產品，恐與原先 301 調查擬阻擋中國大陸發展高科技產品之目的已嚴重脫節，畢竟民生類用品與「中國製造 2025」所鼓勵生產之項目有明顯落差。關於 2,000 億制裁清單之公聽會已於 8 月 20~27 日舉行，據訊指出，此波制裁最快將於 9 月初實施。鑑於 2,000 億清單適用較高比例的終端消費品，且產品類型涵蓋較廣，對於在中國大陸生產外銷美國相關產品的臺商來說，受 2,000 億制裁清單之影響恐比先前 500 億較高（顏慧欣）。

各國情勢分析

一、日本於強化個資保護與發展數位貿易間取得完美平衡

發展動態

一直以來，歐盟在強化貿易體系及個人隱私保護上可說是全球的領航者，於今（2018）年 5 月開始施行的《一般資訊保護規章》（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即是一例。該規章賦予歐盟對外國電子商務公司進行罰款和監管的權力，藉此保護歐盟公民免於非法的線上監控。部分人士因此認為，GDPR 如同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的保護主義般，要求外國企業在歐盟境內設立伺服器，並以嚴峻的罰款和繁複的條文對其施加壓力。因此 GDPR 的實施儘管有著象徵性的突破；然亦代表數位保護主義（Digital Protectionism）正在興起。

據統計，2017 年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額達到 2.3 兆美元，顯示網際網路發展已對國際貿易產生重大影響。對此，相關人士表示若 GDPR 全面實施，則可能抑止歐洲貿易和經濟成長；華盛頓郵報即估計，歐盟國家其國內生產總值將因此下降 0.4%。特別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和俄羅斯等以往對資訊流通加以控制的國家，可能仿效 GDPR 的內容並用於該國法律中，以作為市場進入的限制。反觀日本，不同於歐盟對數據流通所持的保留態度，其係於數位貿易所涉及的「個人隱私保護」及「貿易保護主義」間取得完美平衡。此外，日本已於 2017 年 5 月修訂新的隱私法，規定在未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下，個人資訊不可作為商業用途。

然而相較於 GDPR 允許歐盟可對違法取得個人資訊，以及濫用個人資訊之境外公司加以懲處，日本新修訂之隱私法效力則僅限於日本企業。雖然如此，日本仍承認國際組織所頒布有關「跨境數據流通」之證書；例如，由設立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下之「跨境隱私保護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 System）所頒發之證書，以強化國內企業與國際對接的能力。

另外，當初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時，日本即時挺身而出，並發展出後來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就數位貿易上，CPTPP 內容維持原 TPP 規定，禁止不合理的電子商務歧視。除此之外，近期簽署的日歐經濟夥伴

協定 (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中，亦可看出日本在數位貿易領域的開放；即使談判過程中歐盟試圖軟化日本開放數位串流的態度，卻遭日本堅決反對。日本認為，任何於非歧視性規則上的妥協勢必對未來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 CPTPP 的終極目標係促使中國大陸開放國內數據匯流。

儘管歐盟和日本對數據流通所持的態度不同，歐盟仍讚許日本的隱私保護政策，且於日歐 EPA 下，雙方將逐步取消對資訊流通之限制，意即位於歐盟或日本的公司將可自由地於兩地間轉移個人資訊。在美國保護主義抬頭的情形下，歐盟雖看似全球貿易體系的領導者，然日本更能在個人隱私保護和貿易保護主義間尋求恰當的平衡點。

【取材自 The Washington Post，2018 年 8 月 10 日】

重點評析

在數位時代，資訊數據自由流通對於貿易之進行扮演著關鍵的角色。然而實務上，企業進行跨境貿易即會產生跨境傳輸個人資料的需求，然各國就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要求程度不同，導致資訊數據無法有效地自由流通。有鑒於此，歐盟起草資料保護指令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該資料保護指令在 1995 年被採納並於 1998 年正式生效。隨後為了提升保護規範，歐盟於 2012 年對此加以更新與修改，2016 年通過法律位階較高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章》(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並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且全面施行。

歐盟新規範的重點可歸納如下：

(一) 於第 3 條下，將適用範圍擴及至非設立於歐盟境內之資料控管者或處理者對歐盟公民提供商品或服務，以及對歐盟公民於歐盟內之行為監控的個人資料處理。

(二) 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處理之合法要件係歐盟公民同意該行為者處理其個人資料。處理乃履行契約所必須，且處理個人資料應在適當並具相關性之情況下，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儲存期間於最小限度範圍內。

(三) 第 45 條規定，惟當執委會認定該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係符合歐盟標準 (達適足性程度)，兩地間資料移轉得不須取得任何授權。因此，凡蒐集含歐盟公民個人資訊在內之企業，都可能受到 GDPR 的管轄。個人資料處理者必須符合歐盟的規定，惟有獲得執委會同意，具保護適足性之國家或地區，其企業才可於不經授權下進行跨境資訊數

據自由流通。

然而，通過歐盟保護適足性審核並不容易，現階段通過的國家地區包括：英國屬地（根西島、馬恩島、澤西島）、丹麥屬地（法羅群島）、歐洲境內（安道爾、瑞士）、阿根廷、以色列、紐西蘭及烏拉圭，加拿大限於民間機構，美國限於「隱私盾」架構（Privacy Shield framework）方可傳輸。可以注意的是，以色列、紐西蘭及烏拉圭在申請認可上皆耗時超過 3 年。

至於日本，歐盟執委會於審核日本適足性之情況前，雙方已進行為期兩年有關相互承認個人數據保護制度的對話，直到今（2018）年 7 月 17 日簽署「日歐經濟夥伴協定」（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時，才同時簽署個人隱私保護之「適足性協議」（adequacy deal）草案，意即將對方的數據保護系統視為同等效力。歐盟執委會計劃於 2018 年秋季完成決定適足性協議草案的內部程序，即執委會將提案進一步送至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以徵詢各成員國意見，其後再提交至歐洲議會公民、司法與內政事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Civil Liberties,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審議，最終送回歐盟執委會進行批准。未來協議生效後，歐盟將持續關注日本在資訊保障標準上的變動，並在協議實施兩年後進行首次檢討，往後則每 4 年進行定期檢討，以落實個人隱私權之保護。惟當行為超出了該法所規定的實施權力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也可以要求歐盟執委會維持、修改或撤銷適足性決定。

在日本內部程序方面，承諾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PIPA）規則，並同意在執委會正式通過適足性決定前制定額外保障措施以保護歐盟公民的個人資料。此外，今年 4 月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PPC）發布可適用於歐日間個人數據移轉之準則草案。根據該準則，內容涉及（1）擴展個人數據的基本定義和敏感個人資料的定義；（2）確保歐盟個人數據為基於個人確定的使用目的中使用；（3）進一步加強從日本轉移至歐盟之個人資料保護，以及（4）縮小可識別個人資料的範圍。基本上 PPC 對個人資料保護提供額外的保障措施，並且有權對未遵守該準則之行為者採取適當的行政行動，以防止侵權行為。除此之外，日本更承諾建立投訴處理機制，並由 PPC 管理和監督，旨在確保歐盟公民提起之隱私投訴案件得以有效解決。

近年來電子商務等網路經濟活動普及，國外業者透過網路對居住於日本之住民販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日益增加，進而取得日本民眾之個資。針對個資保護缺口，日本已於 PIPA 中增訂第 75 條，加強管理境外之外國個資處理業者，然該責任僅及於第 4 章個人

資料處理業務經營者的義務等。可見日本政府並不像歐盟，針對收集日本用戶資訊的境外企業設有罰款和懲罰的權力，此效力僅限於日本境內營運的企業。

從前述說明來看，我國企業與歐盟或日本進行貿易都將受到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的規範。日本確實於個資保護與發展數位貿易間取得的平衡；反觀歐盟則較重視保護自己的利益。為了使我國企業在對歐盟貿易上不受跨境資訊數據流通限制的影響，如日本般積極取得歐盟適足性的認可係最佳的解決方法，惟執行上相當困難。並且，即使我國爭取成功，該協議僅涉及歐盟與簽約國間的個人數據傳輸，若涉及從日本轉移至其他國家之個人數據流通，依舊具有限制。

我國企業因應歐盟 **GDPR** 的另外解決之道，可從 **GDPR** 規定著手。個別企業可透過符合歐盟檢驗程序使用於控制者與處理者間，以及處理者相互間的定型化契約條款與「有拘束力之企業守則」來獲得跨境資訊的自由流通。上述所說之「有拘束力之企業守則」為在企業集團中，移轉個人資料至其他國家之控管者或處理者，其所應遵守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靖心慈)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世界主要汽車出口國回應川普的汽車關稅措施

歐盟、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韓國等主要汽車出口國之貿易代表在今 (2018) 年 7 月 31 日於日內瓦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回應美國的汽車關稅措施。與會官員表示，倘若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執意對進口汽車和零組件加徵關稅，則將訴諸 WTO 爭端解決程序及對美商品採取報復性關稅等以為回應。

日前歐盟執委會主席容克 (Jean-Claude Juncker) 和川普一同表示，雙方願意重啟貿易談判，且於談判期間不加徵新關稅。儘管美歐看似邁向和解，美國商務部長羅斯 (Wilbur Ross) 卻表示，進口汽車及相關零組件之國安調查仍持續進行中，結果預計於 8 月底至 9 月間公布。基於 WTO 允許志同道合的會員針對特定部門別貨品或服務推動複邊協定 (plurilateral agreement)，因此部分國家認為以複邊協定的方式尋求汽車關稅削減為一可能方向，惟目前多數國家覺得時機尚未成熟。除此之外，與會各國亦於會中就 WTO 改革提出相關看法，加拿大國際貿易部長卡爾 (Jim Carr) 即計劃於今年 10 月，邀請多國貿易部長一同商討如何改善 WTO 之運作。與此同時，歐盟亦正研擬相關草案，以回應川普政府的擔憂，並針對 WTO 如何弭平 23 年來的落差提供相關建議。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8 月 1 日】

◆土耳其宣布對美汽車和酒精飲料等產品加徵關稅

土耳其總統艾爾段 (Recep Tayyip Erdogan) 於今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開呼籲國內民眾抵制含 iPhone 在內等多項美國電子產品，以報復過去幾周，川普政府透過經濟制裁施壓土耳其釋放美籍牧師。因此為回擊日前川普 (Donald Trump) 宣布對土耳其進口之鋼鋁課徵高達 50% 和 20% 之關稅，艾爾段於最新簽署的法令中宣布，將對美國進口米、汽車及酒精飲料分別加增 50%、120% 和 140% 關稅；化妝品、菸草及部分食品亦在此次關稅加徵名單中。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以來土耳其貨幣里拉 (lira) 兌美元匯率崩跌達 40%；為避免爆發全面貨幣危機，專家認為，升息、緩和與歐盟間的緊張關係以共同力抗美國的貿易措

施、以及向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求援等，均為土耳其解決當前困境之可能方法。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央社，2018 年 8 月 19 日】

◆專家建議透過 GATT 修正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行為

鑒於目前 WTO 尚無正式機制解除未履行入會承諾之會員身分，美國前上訴機構成員希爾曼（Jennifer Hillman）建議，透過《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第 23 條，解決中國大陸於入會後仍不斷施行不公平貿易政策之問題。根據條文，倘若該會員行為已抵銷或損害其他會員之權益時，即使未明確違反該條文，仍可就此向 WTO 提起爭端解決。其並補充道，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與世界主要經濟體不同，因此 WTO 規則無法有效解決中國大陸之政府、共產黨及企業間緊密互動的關係，但 GATT 23 條完全適用該情形。由於近年來，多數外國公司均指出，於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時，經常被迫進行技術移轉，同時中國大陸所採取之歧視性許可待遇，以及未能妥善防範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問題，皆違反其入會之承諾與 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由以上不難看出近期沸沸揚揚的美中貿易戰非一朝一夕間造成；係自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美國對其至今未能履行入會承諾已累積長期的不滿。基此，希爾曼提議，如果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澳洲、墨西哥和韓國依 GATT 23 條共同提出訴訟並勝訴，中國大陸即必須改變貿易政策，否則將面臨 WTO 對其產品出口之限制以示懲罰。其更進一步指出，該調查結果往後可作為 WTO 章程修改之參考，明文禁止違規政策，倘若中國大陸無法遵守修正案，即產生解除其 WTO 會員身分之效力。惟因共同訴訟係相當費時，且美國必須與不具有相同關稅利益的盟友合作；然目前川普政府對 WTO 相當反感並持續杯葛上訴機構新成員之任命，因此風險相對提高。

【取材自 The Wall Street Journal，2018 年 8 月 22 日】

◆美國力促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而日本依舊堅持 TPP

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曾表示，美國對日本長期存有貿易逆差係因日本對美國採行不公平貿易措施所致。為此，今（2018）年 8 月 9 日，萊泰澤和日本

經濟產業大臣茂木敏充 (Toshimitsu Motegi) 於華府舉行部長級貿易投資協商會議，重點聚焦在開放汽車產業及農業市場上。會議期間茂木敏充即對萊泰澤喊話，強調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為兩國最適宜的貿易協議。相反地，萊泰澤則公開說道，將極力促成美日自由貿易協定，突顯美國欲推動雙邊貿易協定之決心。會後，茂木敏充雖表示，日本與美國已就促進貿易的方法上達成共識；然萊泰澤卻認為，本次會議乃基於國家利益而展開。因此外界認為兩者發言皆缺乏實質內容，且貿易觀念相去甚遠；一邊極力透過雙邊談判以撬開對方市場，削減貿易逆差；另一邊則重視多邊貿易體系，如 TPP 等。

然而就經濟層面來看，日本製汽車占美國進口汽車市場之 30%，因此部分人士揣測，日本同意參與協商會議，乃期藉此獲得美國進口汽車關稅豁免。再者，區域安全上，日本與韓國皆仰賴美國軍事支持，但自川普 (Donald Trump) 上台後即不斷揚言將從日本撤軍，加上「川金會」後朝鮮半島局勢稍加緩和，美國撤軍之可能性不斷攀升，故外界推測美方欲以維持日本兵力布署以提高日後談判之籌碼。有鑑於此，雖然美日雙方於會中皆未做出實質讓步，然根據日本媒體分析，日本終會選擇退讓以換取更大的談判空間。

【取材自 The Mainichi · 2018 年 8 月 10 日；共同網 · 2018 年 8 月 12 日】

◆日本呼籲 CPTPP 成員加速國內審議並歡迎新成員加入

日本參、眾議院已於今 (2018) 年 6 月通過《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且 7 月，CPTPP 11 國成員代表於東京召開會議，除敦促各成員加速國內批准程序外，並就新成員加入事宜展開討論。按 CPTPP 之規定，11 個成員中至少需有 6 個成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並寄存 60 天後，協定方能生效；目前，11 個成員中已有 3 個成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分別為：墨西哥、日本和新加坡。據了解，秘魯政府已著手進行 CPTPP 之法律審查，以確定其是否可直接按行政命令方式通過，或仍須經國會批准方能使之生效。

日本視 CPTPP 為維持亞太區域穩定的重要工具，並希冀 CPTPP 生效後能迅速吸納更多新成員加入。近日，日本外相河野太郎 (Taro Kono) 亦與哥倫比亞外長霍姆斯 (Carlos Holmes) 展開雙邊會談，有意邀請哥國新政府討論申請加入 CPTPP 一事。截至目前，有意加入 CPTPP 的國家有印尼、泰國、韓國、臺灣、哥倫比亞與英國，日本也表示願意提供泰國與英國在法規調和及其他方面之協助，且待 CPTPP 生效後即可展開新成員入會之談判。韓國政府亦於近日表示，由於目前多數研究指出加入 CPTPP 對韓國就業市

場和產業發展將是利大於弊，因此其將儘快統一國內意見並做出是否申請加入 CPTPP 的決定。美國在川普（Donald Trump）上台後宣布退出 TPP，改以雙邊談判處理經貿問題及衝突，因此外界亦不斷猜測美國未來的動向。對此，日本官員表示，CPTPP 將有利美國的經濟成長，也是處理當前國際經貿爭議的最佳方案，基此，日本認為待談判告一段落後，美國加入之可能性將有所上升。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Business Korea，2018 年 8 月 16 日；NHK，2018 年 8 月 17 日】

◆美墨雙方於汽車及智財權議題上達成共識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重啟談判已近一年，然美加墨三國因意見分歧，使得談判進度緩慢。不過今（2018）年 8 月 23~24 日，美國與墨西哥雙方已就汽車和智慧財產權等議題達成初步共識，且於美墨雙邊會談中，美方更同意按現行 WTO 規定，對墨西哥現有汽車廠徵收 2.5% 關稅；然新設立的車廠仍可能被課予 10% 至 25% 不等之關稅。另外，美墨雙方亦同意將 NAFTA 中允許汽車可免關稅輸入之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s, RVC），由現行 62.5% 調升為 75%，且鋼鐵、鋁和玻璃產品有 70% 須由北美製造。同時亦就勞動工資條款達成一致協議，要求汽車中 40% 至 45% 零件須由時薪至少 160 美元之勞工生產。雖然過去 5 周，加拿大並未參與談判，加拿大外交部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對此表示，若美國和墨西哥能先消弭於汽車議題上的分歧則有助日後 NAFTA 談判，屆時加拿大也將評估美墨所達成的共識以決定是否重返談判。

另外，美墨更於 NAFTA 智慧財產權章節上取得相當進展。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的資料顯示，於初步達成的協議中，將強化防止網路服務供應商竊取版權，以及擴大版權項目的要求。因此，有部分人士認為，加拿大是否接受美墨共同提出的智財權提案，將左右最終 NAFTA 總體架構。倘若加拿大認為汽車原產地規則和採購條款對加國有利，並且美國放棄一再堅持的「落日條款」，則加拿大可能傾向接受此智財權提案；若是加拿大不同意美墨於其他敏感議題上達成的協議，智慧財產權可能成為 NAFTA 談判的另一項阻礙。不過相關人士卻持不同看法，認為 NAFTA 尚存若干政治性議題，如汽車原產地規則、落日條款與爭端解決機制等，因此，智財權不至於成為美國國會特別著墨的焦點。

【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 · 2018 年 8 月 23、24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網站】

◆美國農民將獲得 47 億美元的援助

為彌補中國大陸加徵關稅所造成的市場損失，川普政府預計發放 47 億美元之補助，以緩解國內農民的困境。根據最新公布的計畫，其中影響最劇的黃豆業者將得到高達 36 億美元的援助，緊接在後為豬肉業者的 2.9 億美元，其他如：高粱、玉米、小麥、棉花及酪農業等，亦列於此次補助計畫中。除此之外，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表示，政府將投入 2 億美元以促進農產出口，並作為援助計畫的一部分。另外，政府亦加緊腳步擴大商品採購，穩定商品價格以免市場崩盤之可能。

2016 年時，川普（Donald Trump）憑著美國農民的支持獲得總統大位，如今美中貿易摩擦帶給農民嚴重的衝擊，因此部分人士認為，川普希冀藉此鞏固其政治基礎，為今（2018）年 11 月的國會選舉做好準備。美國農業部長帕度（Sonny Perdue）對此強調，任何有意傷害美國農民的行為，川普皆不會袖手旁觀。儘管如此，伊利諾州豆農協會（Illinois Soybean Growers）副主席施羅德（Doug Schroeder）則表示，短期援助不會帶來長期市場穩定，農民需要的是穩定的市場需求而非金額上的補助，因此改變關稅政策才是真正治本的方法。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 · 2018 年 8 月 28 日】

◆貿易戰促使日本車廠轉向中國大陸發展

根據日本財政部最新資料顯示，日本今（2018）年度同期出口已連續 20 個月呈現增長態勢，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長紀錄；7 月的總出口額更來到 6.75 兆日圓（約 60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9%。值得注意的是，7 月總出口之 1/5 將歸功於中國大陸市場，光對陸出口額增長 11.9%；其中，汽車出口更是成長了 30.3%。主要原因係近期中國大陸對美國汽車課徵高額關稅，導致國內消費者轉而購買日系車款，帶動日本 7 月的出口表現。

美國汽車市場係大部分日系車廠的主要利潤來源（如豐田汽車），但川普政府的貿易保護政策卻使得汽車市場充斥著不確定性，擴大經營之風險。基此，日本汽車業者向中國大陸靠攏的機會增加。除此之外，中國大陸近期為展現開放市場的決心，放寬外資車廠的投資限制，將合資的出資比例放寬至一半以上。在川普政府高舉保護主義的旗幟

下，許多市場已逐漸出現不安的情緒，就連一向以北美為重的日系車廠都漸漸轉移至中國大陸，企圖在美中間取得平衡。

【取材自 Nikkei Asian Review · 2018 年 8 月 17 日】